**附件2**

 **租赁协议**

承租人: 江苏三维公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现就货船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1. 协议有效期：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以承租人确定时间为准）。
2. 租赁内容：在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分别租赁2艘荷载200吨以上（含200吨）货船（货仓长度不小于24米、宽度不小于6米），合计6艘。
3. 租赁用途：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河面水草打捞后临时存放。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含税）为：人民币 元/月/艘，大写： ，每满一个月后结付一次（按实际租用时间结算）。

四、约定内容

1.甲方只负责船舶租赁、燃油费用（每月100公里以内不付油费，超100公里付油费4元/公里），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配备两名持证船员，在承租期间还需为承租船船员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

3.乙方需为甲方提供该承租船有效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运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船级证书》）和相关材料便于检查和使用，其所列各项范围与船舶实际情况相符。

4.在承租期间，乙方无权在甲方不营运时自行安排船舶运作。

5.乙方船舶上的债权债务以及股东纠纷一概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生产，更不能将乙内部的原因牵扯到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五、安全责任：

1.乙方须按规定配备安全设备（救生、消防、应急设备等），做好安全措施，承租期间船舶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保证船舶设备完备，机器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并符合相关部门关于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

3.乙方配备的船长及船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停泊；

4.对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的对乙方本身、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坏或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免于责任。

5.本协议所租赁货船在使用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六、停租

因以下事项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船舶的，甲方可停止支付租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撤销租约并保留对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权利。

1. 人员或船舶用品不足。
2. 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 船舶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
4. 船舶或船员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营运所需的有效证件及其他船舶文件。
5. 船长、船员罢工、拒航、违抗甲方指令或失职。
6. 乙方违反租约的其他行为。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